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通鎮殯字第111000597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11公墓土城段1392地號土地範圍內無主骨灰骸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鎮第11公墓（坡仔頭公墓）。
- 二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。
- 三、上開無主骨灰骸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於公告認領期間內向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依法處置。
- 四、承辦人：本所殯葬管理所陳正和，聯絡方式：037-752104分機262。

代理鎮長陳永賢